

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台(91)文(一)字第 91020867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87722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70073529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1173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12314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文(五)字第 1020026764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文(五)字第 1030006635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 二 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得依其本身條件，適用本規定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規定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 三 條 外國學生依前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除申請碩士班(含)以上學程者外，於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之限制。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各級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報考資格比照一般生轉學規定審查，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 依本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 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申請費用，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甄審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推薦書二份。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望及未來展望)。

六、其他學術單位另定應附繳之文件。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本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七 條 本校接受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若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各學術單位得依該學年度實際需求分配外國學生名額。
- 第 八 條 為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之甄審，各學術單位組成甄審小組辦理初審事宜。學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事宜，小組成員包括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督導副校長為會議召集人。
- 招收外國學生之甄審流程如下：
- 一、申請文件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送請各有關學術單位初審。
 - 二、各學術單位初審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 三、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發給入學通知書，俾利辦理入出境等手續。
- 第 九 條 外國學生如到校時間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第 十 條 各學術單位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 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辦理再次申請。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 抵免學分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第一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 第 十一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 十二 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聯繫、及保險事宜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其學業輔導由所屬學術單位負責辦理；其生活輔導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
- 第 十三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 十四 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以及其他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 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十五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